



中信银行(国际)
中行(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效日期：2025年5月2日

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銀行」)按下列的條款發出信銀國際信用卡(每張簡稱為「卡」，而統稱為「此卡」)給申請人(簡稱「主卡會員」)和任何經主卡會員提名而又獲銀行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會員」)。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每位簡稱「會員」，主卡會員和附屬卡會員亦統稱為「會員」)在申請、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或確認同意謹遵守以下條款申請及使用此卡。

1. 信用卡的簽發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1.1 銀行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有絕對酌情權。因申請此卡而遞交予銀行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1.2 銀行可編配銀行認為合適的信用限額(「信用限額」)予簽發給會員的信用卡。銀行毋須給予會員事先通知隨時降低該信用限額，並可向會員給予預先通知隨時提升該信用限額。

1.3 會員將：

(a) 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

(b) 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c)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信用限額；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e) 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f) 在無須銀行發出付款要求的情況下，盡速支付超出信用限額的任何數額。

1.4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認証。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事項及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會員須立即通知銀行。

1.5 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 3603 7899 通知銀行。

1.6 會員不應因下列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a) 在其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當使用；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顯的或經已在顯示屏以訊息或通知；及

(d) 透過使用偽造信用卡所進行的交易。

1.7 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信用卡所須負的最高責任為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1.8 儘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2. 此卡的使用

2.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銀行同意下用作與會員在銀行開立的賬戶相關連的提款卡。將此卡用作信用卡應受限於本合約。而將此卡用作提款卡則應受限於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條款及一般條款。

2.2 此卡可在銀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動櫃員機(視乎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提款限額)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處使用。此卡可用作現金透支、購買貨物及服務和銀行所接受的該等其他交易。惟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

2.3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信用卡帳戶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額。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機、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或在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2.4 銀行不應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而負責。會員及任何商戶間就與透過使用此卡進行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退款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後始可進行。

2.5 會員可在指定商戶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時申請商戶免息分期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受以下條款約束：<商戶分期計劃不適用於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信用卡和商務卡>

2.6 會員不應因下列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a) 在其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當使用；
-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 (c) 所有商戶分期計劃是由銀行根據申請合資格與否及帳戶狀況核查情況絕對酌情決定而提供的，並只在會員惠顧銀行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商戶」)時適用於會員。
- (d)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顯的或經已在顯示屏以訊息或通知；及
- (e) 透過使用偽造信用卡所進行的交易。

2.7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8 如會員連續為兩個月月結單週期未能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之最低還款額，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並由(並包括)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生效。

2.9 在任何情況下，會員須根據銀行本合約中條款按時清還結欠款項，並有責任承擔所有有關費用，會員須在付款期限之前全數支付(或已經支付)月結單結欠，否則將會衍生額外收費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會員支付等於或多於最低還款額(定義見下述第4.2條條文)但少於當月及上一張月結單結餘(定義見下述第3.2條條文)，或會員支付等於或多於最低還款額但唯少於當月月結單結餘、會員所支付的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會員合約條款4.2。

2.10 此卡可在銀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動櫃員機(視乎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提款限額)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處使用。此卡可用作現金透支、購買貨物及服務和銀行所接受的該等其他交易。惟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

2.11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信用卡帳戶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額。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機、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或在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2.12 銀行不應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而負責。會員及任何商戶間就與透過使用此卡進行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退款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後始可進行。

2.13 會員可在指定商戶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時申請商戶免息分期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受以下條款約束：<商戶分期計劃不適用於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信用卡和商務卡>

2.14 會員不應因下列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a) 在其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當使用；
-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 (c) 所有商戶分期計劃是由銀行根據申請合資格與否及帳戶狀況核查情況絕對酌情決定而提供的，並只在會員惠顧銀行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商戶」)時適用於會員。
- (d)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顯的或經已在顯示屏以訊息或通知；及
- (e) 透過使用偽造信用卡所進行的交易。

2.15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16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17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18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19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20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21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22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23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24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25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26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27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28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起開始每月於信用卡帳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2.29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

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



生效日期：2025年5月2日

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銀行」)按下列的條款發出信銀國際商務卡(每張簡稱為「卡」，而統稱為「此卡」)，給申請人(「會員」)，經公司提名及銀行批核之會員及要求為該等會員開立及繼續使用之商務卡，在申請、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或確認同意謹遵守以下條款申請及使用此卡。

1. 商務卡

發予閣下之商務卡，是和以公司名義開立的商務卡賬戶連用。閣下是按貴公司要求收到商務卡，故此，如公司要求將該卡註銷，或者公司不能或不願履行一切與該商務卡賬戶有關之責任，本行可以將該卡註銷。商務卡會員和公司都是共同及個別受本協議所有條款約束。

2. 商務卡的簽發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1. 銀行對有關商務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有絕對酌情權。因申請此卡而遞交予銀行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2. 銀行可編配銀行認為合適的信用限額(「信用限額」)予簽發給公司的商務卡。銀行毋須給予會員及公司事先通知隨時降低該信用限額，並可向會員及公司給予預先通知隨時提升該信用限額。

3. 公司應(以銀行不時容許的方式)立即通知銀行，將該限額分配給各信用卡，否則該限額將被平均分配給所有信用卡。總信用限額及個別信用限額均不得超逾。若賬戶結欠超逾該信用限額，不論銀行是否提出要求，公司及/或會員亦須立即向銀行清還超逾的款額。

4. 公司可領取就商務卡賬戶而不時發出的任何/所有商務卡(包括再續期的信用卡)，並簽署收條，以示接納適用的本條款。

2.4 會員將：

- (a) 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
- (b) 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 (c)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信用限額；
-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 (e) 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5.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會員須立即通知銀行。

2.6 公司及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 3603 7899 通知銀行。

2.7 公司及會員不應因下列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a) 在公司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當使用；
-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顯的或已經在顯示屏以訊息或通知；及
- (d) 透過使用偽造商務卡所進行的交易。

2.8 公司及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商務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商務卡所須負的卡損失最高責任為 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2.9 儘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2.10 換領新卡及補發商務卡

銀行將繼續發出新卡或補發商務卡，直至會員或公司知會本行停止發卡為止。

3. 此卡的使用

3.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銀行同意下用作與會員在銀行開立的賬戶相關連的提款卡。將此卡用作信用卡應受限於本合約。而將此卡用作提款卡則應受限於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條款及一般條款。

3.2 此卡可在銀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動櫃員機(視乎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提款限額)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處使用。此卡可用作現金透支、購買物品和服務及銀行所接受的該等其他交易。惟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

3.3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公司及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信用卡賬戶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額。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機、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或在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3.4 銀行不應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而負責。會員及任何商戶間就與透過使用此卡進行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公司、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退款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後始可進行。

4. 月結單

4.1 銀行將就每張卡設定一個賬戶(個別稱為「商務卡賬戶」)，凡透過使用相關商務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數額及在本合約下須支付的所有收費、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費用」)均從中扣除。

4.2 除非非相關月份的月結單結餘為貸方結餘或經購物簽賬累積的借方結餘且少於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 HK\$10)，而自上一期月結單未有任何交易，否則銀行將向公司及每位會員就其商務卡發出月結單，月結單將詳列所有須支付的費用(「月結單結餘」)及最低還款額的付款限期(「繳款日期」)。

銀行將會向公司發出綜合月結報表，詳列所有會員之商務卡結欠、到期繳款日等。

4.3 公司及會員承諾，在收到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公司或會員於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如其後證實公司或會員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並無事實根據，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於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公司及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並最終對公司及會員具有約束力，而公司及會員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4.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權調整早前寄送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當中所載銀行錯誤報述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4.3段亦應適用於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5. 付款

5.1 公司或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結餘，否則公司及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6段所述的適當費用。

5.2 儘管上文第5.1段所述，公司及會員可選擇不全數償還月結單，在這情況下公司及會員必須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否則公司及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6段所提及的費用。

5.3 公司及會員在銀行核實及收訖結清款項後方會被視為已付款。款項應(a)首先用以抵償會員就此卡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收費；(b)其次用以抵償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本金額；及(c)最後用以抵償律師費及債務追討費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順序支付或

(f) 與每次現金透支交易有關的財務費，財務費以每年 365 天(或在閏年以 366 天)為基準，自交易日起計直至全數付款為止。由於匯率受市場浮動所影響，實際採用的匯率可能與簽賬當日的匯率有所不同。

5.4 如公司或會員無法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對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期(「上期月結單截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按每日結欠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截數日後過帳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

5.5 若公司或會員未能支付在本合約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任何款項，銀行可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若銀行已為向公司或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任何在本合約下應支付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而帶來的其他補償，而招致任何律師費、債務追討費用或其他開支，公司或會員將須向銀行全數償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包括)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生效。

5.6 信用卡或商務卡賬戶的貸方結餘將不會衍生利息。

5.7 如公司或會員同意銀行在法律上有權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相類的權利以外，銀行額外可隨時不作事先通知而將公司及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

5.8 在本協議內，公司須與會員共同承擔所有財務上之所有責任。

5.9 公司須負責對銀行清付商務卡賬戶下所有商務卡所引致的

一切掛賬。雖然銀行可能將掛賬月結單寄給公司，會員與公司

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

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

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

5.10 此外，凡公司及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是或有的或將來的，公司及會員以賬戶貸項的任何款項向銀行繳款的責任應暫停至涵蓋該債務所必須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的事件發生為止。

5.11 如商務卡會員在被強制取消賬戶時未能全數繳付賬戶之

結欠，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明之

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直至總結欠

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

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

如其後證實公司或會員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並無事實根據，

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於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

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公司及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

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

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

詳情應視為確證，並最終對公司及會員具有約束力，而公司及

會員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

補救方法的權利。

5.12 實際年利率乃按銀行營運守則所載之方法計算，實際

年利率之計算並不包括任何年費(如適用)。

5.13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

息率上限之權利。

5.14 超逾信用額手續費，若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金額與

信用卡賬戶當時的尚欠結餘合計時超逾信用額；

5.15 提供月結單副本的手續費；

5.16 賬戶結餘提款手續費；

5.17 提供商務卡購物單據或交易記錄副本的手續費；

5.18 每張支付銀行付款而不能兌現的支票的手續費；

5.19 每項被退回的未繳款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

5.20 信用額調配手續費；

5.21 全球網上賬項管理(SDOL)支援服務費；

5.22 提供賬戶證明書服務費；及

5.23 銀行不時在給予通知後而訂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5.24 逾期費用，若公司或會員未能在相關繳款日期支付相關

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付款額》的

最低還款額，否則公司及會員應支付該等費用。

5.25 在修訂生效日後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將被視作會員已接受

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不收費營銷用途。

12. 雜項

12.1 銀行可記錄公司或會員與銀行在業務過程中的談話。

12.2 銀行發出列明公司及會員到期並應付予銀行的款額的記錄，在任何特定時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訴訟程序用途)，

12.3 銀行可將其在本合約下的所有或部份權利、福利及責任轉讓予

准受讓人或擬與銀行就此而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

並向此等人士披露銀行認為該合約安排為合適的與公司

及會員有關的資料。

12.4 會員確認及同意會為其稅務事項負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並有責任遵守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的義務。會員確認已經、並會繼續遵守所有或不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權利將帶來的其他補償，而招致任何律師費、債務追討費用或其他開支，公司或會員將須向銀行全數償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包括)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生效。

12.5 在本協議內，公司須與會員共同承擔所有財務上之所有責任。

12.6 公司須負責對銀行清付商務卡賬戶下所有商務卡所引致的

一切掛賬。雖然銀行可能將掛賬月結單寄給公司，會員與公司

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

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

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

12.7 會員在收到銀行之月結單時，應立即繳付所有掛賬。如果會員

接收賬單地址有變，應該立即通知銀行。

12.8 在本合約中英文版本意義出現歧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9 任何要求由銀行向公司及會員發出的通知或月結單，若已寫上

公司及會員的最後為銀行所知的地址則應被視為已經發出。

12



中信銀行(國際)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效日期：2025年5月2日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會員合約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銀行」)按下列的條款發出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每張簡稱為「卡」，而統稱為「此卡」)給申請人(簡稱「主卡會員」)和任何經主卡會員提名而又獲銀行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會員」)。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每位簡稱「會員」，主卡會員和附屬卡會員亦統稱為「會員」)在申請、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或確認同意謹遵守以下條款申請及使用此卡。

1. 信用卡的簽發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1.1 銀行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有絕對酌情權。因申請此卡而遞交予銀行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1.2 銀行可編配認為合適的信用限額(「信用限額」)予簽發給會員的信用卡。銀行毋須給予會員事先通知隨時降低該信用限額，並可向會員給予預先通知隨時提升該信用限額。

1.3 會員將：

- (a) 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
- (b) 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 (c)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信用限額；
-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 (e) 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 (f) 在無須銀行發出付款要求的情況下，盡速支付超出信用限額的任何數額。

1.4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會員須立即通知銀行。

1.5 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 3603 7899 通知銀行。

1.6 會員不應因下列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a) 在其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當使用；
-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顯的或經已在顯示屏以訊息或通知；及
(d) 透過使用偽造信用卡所進行的交易。

1.7 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信用卡所須負的最高責任為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1.8 儘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2. 此卡的使用

2.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銀行同意下用作與會員在銀行開立的賬戶相關連的提款卡。將此卡用作信用卡應受限於本合約。而將此卡用作提款卡則應受限於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一般條款及細則。

2.2 此卡可在銀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動櫃員機(視乎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提款限額)使用。惟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就任何地方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交易，會員須遵守不時於中國內地實施的法例或規則。

2.3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信用卡賬戶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額。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機、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或在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2.4 銀行不應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而負責。會員及任何商戶間就與透過使用此卡進行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退款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後始可進行。

2.5 此卡是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只供會員在中國內地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國家/地區內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銀聯」)POS系統連接的商戶用於購買物品及服務及/或於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之用。

3. 月結單

3.1 銀行將就每張卡設定一個賬戶(個別稱為「信用卡賬戶」)，凡透過使用相關信用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數額及在本合約下須支付的所有收費、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費用」)均從中扣除。

3.2 除非相關月份的月結單結餘為貸方結餘或經購物簽帳累積的借方結餘且少於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CNY10)，而自上一期月結單未有任何交易，否則銀行將向每位會員就其信用卡發出月結單，月結單將詳列所有須支付的費用(「月結單結餘」)及最低還款額的付款限期(「繳款日期」)。

3.3 會員承諾，在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會員於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如其後證實會員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並無事實根據，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於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並最終對會員具有約束力，而會員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3.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權調整早前寄送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當中所載銀行錯誤報述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3.3段亦應適用於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4. 付款

4.1 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結餘，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適當費用。

4.2 儘管上文第4.1段所述，會員可選擇不全數償還月結單結餘，在這情況下會員必須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適用的費用。

4.3 會員在銀行核實及收訖結清款項後方會被視為已付款。款項應(a)首先用以抵償會員就此卡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收費；(b)其次用以抵償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本金額；及(c)最後用以抵償律師費及債務追討費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順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銀行認為適當的次序支付而毋須預先通知會員。

5. 個人資料

5.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要求提供會員的資料為銀行向其提供服務所必須。若會員未能提供該些資料予銀行，銀行可能不能為會員提供任何服務或融資。會員可經常與銀行的個人資料專員聯絡以參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該等資料。該等資料連同銀行所不時取得的會員的其他資料，可向「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之類似文件(可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中不時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5.2 會員可聯絡銀行終止其信用卡。銀行可隨時：

- (a) 應主卡會員的要求終止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屬卡)；
- (b) 應相關附屬卡會員的要求終止其附屬卡；及
- (c) 在終止任何主卡時終止任何附屬卡。

5.3 銀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後12個月內隨時向相關會員補發任何信用卡以代替被終止的信用卡。

5.4 若會員未能支付在本合約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任何款項，銀行可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若銀行已為向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任何在本合約下應支付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而帶來的其他補償，而招致任何律師費、債務追討費用或其他開支，會員將須向銀行全數償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費用)。

6. 修訂

6.1 銀行可向會員作合理的預先通知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更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或收費)。

6.2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的修訂，則會員將於銀行通知該修訂後7天內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此卡。

6.3 在修訂生效日後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將被視為會員已接受該等修訂的確證。

7. 雜項

7.1 銀行可記錄會員與銀行在業務過程中的談話。

7.2 銀行發出列明會員到期並應付予銀行的款額的記錄，在任何特定時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訴訟程序用途)，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3 銀行可將其在本合約下的所有或部份權利、福利及責任轉讓予準受讓人或擬與銀行就此而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並向此等人士披露銀行認為就該合約安排而言為合適的與會員有關的資料。

7.4 會員確認及同意會為其稅務事項負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並有責任遵守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的義務。會員確認已經、並會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不會以會員的賬戶進行與非法活動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協助及教唆、或幫助清洗相關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逃稅、販毒、任何可訴罪行、洗黑錢或與恐怖分子交易。會員知悉銀行會篩查和監察會員的稅務狀況和交易活動，以符合有關反洗錢審查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8. 抵銷權

8.1 會員同意銀行在法律上有權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相類的權利以外，銀行額外可隨時不作事先通知而將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會員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此外，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是或有的或將來的，會員以會員賬戶貸項的任何款項向銀行繳款的責任應暫停至涵蓋該債務所必須之任何更改而終止其信用卡；

(b) 補發新卡的手續費；

(c) 每次現金透支交易的手續費，手續費在現金透支交易進行時即須支付；

(d) 逾期費用，若會員未能在相關繳款日期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付款額》，逾期費用在《最低付款額》的尚欠

(e) 與每次現金透支交易有關的財務費，財務費以每年365天(或在閏年以366天)為基準，自交易日起計直至全數付款為止。在現金透支交易的尚欠結餘上逐日累算。

8.2 不論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信用卡賬戶的整筆尚欠結餘連同使用此卡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款額(不論是否由相關商戶向銀行提呈)應在此卡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取消時或在銀行要求下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9. 終止

9.1 銀行應有權不具理由或不向會員作事先通知，隨時撤回、暫停、延長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終止本合約。

9.2 若會員無法在繳款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對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期(「上期月結單截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按每日結欠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截數日後過帳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

9.3 銀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後12個月內隨時向相關會員補發任何信用卡以取代被終止的信用卡。

9.4 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或取消時，會員應將此卡剪成兩半並即時交還銀行。

10. 修訂

10.1 銀行可向會員作合理的預先通知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更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或收費)。

10.2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的修訂，則會員將於銀行通知該修訂後7天內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此卡。

10.3 在修訂生效日後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將被視為會員已接受該等修訂的確證。

11. 雜項

11.1 具有單數意味的字眼應包括雙數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別意味的字眼應包括各個性別。

11.2 如會員欲選擇拒絕超逾信用額之設定，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280 1288 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2280 1288。

11.3 銀行未能或延遲行使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具有放棄其權利的效力；銀行單一或局部行使、強制執行或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妨礙銀行進一步行使、強制執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專利。

11.4 如本合約的中英文版本意義出現歧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1.5 任何要求由銀行向會員發出的通知或月結單，若已寫上主卡會員的最後為銀行所知的地址則應被視為已經發出。由銀行當面遞交的任何通知，在遞送時應被視為已經發出。由銀行以郵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應在寄出後即時被視為已經發出。

11.6 會員將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郵寄通知及月結單地址的變更。

11.7 任何要求由銀行向會員發出的通知或月結單，若已寫上主卡會員的最後為銀行所知的地址則應被視為已經發出。由銀行當面遞交的任何通知，在遞送時應被視為已經發出。由銀行以郵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應在寄出後即時被視為已經發出。

11.8 會員將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郵寄通知及月結單地址的變更。

11.9 除本合約另有明文訂明外，本合約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

11.10 本合約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據之解釋。

11.11 具有單數意味的字眼應包括雙數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別意味的字眼應包括各個性別。

11.12 如會員欲選擇拒絕超逾信用額之設定，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280 1288 作安排。



中信銀行(國際)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效日期：2025年5月2日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

目錄

A部：條款釋義及接納

- 1. 釋義
- 2. 協議

B部：信用卡

- 3. 發卡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 4. 信用卡使用

C部：結單及還款責任

- 5. 月結單
- 6. 會員責任
- 7. 還款
- 8. 收費及費用
- 9. 抵銷權

D部：私隱

- 10. 個人資料

E部：終止及修訂協議

- 11. 終止
- 12. 修訂

F部：其他

- 13. 其他事項

A部：條款釋義及接納

1. 釋義

「**協議**」指本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包括本協議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條款(可不時予以修訂)。

「**申請表格**」指會員向銀行遞交關於信用卡已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或會員將向銀行遞交關於信用卡已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

「**銀行**」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信用卡**」指銀行根據本協議向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屬卡會員(如適用)發行的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會員**」指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屬卡會員。

「**費用**」指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所有費用、利息、收費及其他款項或有關信用卡的其他費用。

「**信用卡賬戶**」指港元賬戶或人民幣賬戶(如適用)。

「**共用信用限額**」指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適用於會員的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的共用信用限額。共用信用限額將為會員於銀行所有雙幣信用卡戶口(包括港幣及人民幣戶口)共用，並可向會員給予預先通知提升共用信用限額。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賬戶**」指以主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如適用)名義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港元賬戶，以記錄有關會員就根據本協議使用信用卡的港元紀錄及存款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期月結單日**」指根據第5段發出的上一個月結單的結單日期。

「**最低還款額**」指第5段所述月結單列載每月必須償還的最低金額。

「**到期還款日**」指第5段所述月結單內所載必須支付最低還款額之日。

「**個人編碼**」指信用卡獲分派的個人認證編碼。

「**主卡會員**」指申請表格內稱為主卡會員的人士。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賬戶**」指以主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如適用)名義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人民幣賬戶，以記錄有關會員就使用信用卡的人民幣紀錄及存款項。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收費表**」指重要資料概要/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收費及費用或銀行的類似收費表(銀行可不時予以徵收、修訂、補充、取替或更新)。

「**標準月息率**」指收費表所列明的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收費。

「**月結單結餘**」指第5段所述月結單內所載各信用卡賬戶項下應付的費用。

「**附屬卡會員**」指申請表格內被稱為附屬卡會員以及根據第2.1段向其發出信用卡的任何其他人士。

「**銀聯國際**」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協議

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代表主卡會員提出與銀行訂立本協議的建議。銀行可透過向申請人發出信用卡接納該建議。

待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後，主卡會員可向銀行提名任何人士為附屬卡會員。各附屬卡會員使用其獲發的任何信用卡即表示同意本協議的條款。

「**信用卡**」指銀行根據本協議向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屬卡會員(如適用)發行的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會員**」指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屬卡會員。

「**發卡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銀行向主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發出的任何信用卡乃供該卡會員的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使用。

銀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信用卡申請。就申請信用卡而言，銀行提交的文件將不獲發還。

「**共用信用限額**」指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適用於會員的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的共用信用限額。共用信用限額將為會員於銀行所有雙幣信用卡戶口(包括港幣及人民幣戶口)共用，並可向會員給予預先通知提升共用信用限額。

3.4 會員將作出以下事項：

- (a) 於收到信用卡時即時簽署信用卡；
- (b) 一直小心保管信用卡並確保此卡於任何時間均由其本人持有；
- (c)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共用信用限額；
- (d) 不可在信用卡被收回或取消後繼續使用；
- (e) 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信用卡；及
- (f) 向須銀行提出要求，應即時償還任何超過共用信用限額的金額。

3.5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編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應將任何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以絕對保密方式處理，並於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遭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時，應即時知會銀行。

3.6 會員應在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 3603 7899 知會銀行。

3.7 會員毋須就以下事宜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8 會員明白，彼等在知會銀行有關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遺失或被盜去、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利用進行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或

3.9 會員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遭失或被盜去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10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11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12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13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14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15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16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17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18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19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20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21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22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23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24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25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26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27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28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29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30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31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32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33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34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35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36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37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38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39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40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41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42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43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44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45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46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導致的所有損失。

3.47 會員將於每張月結單上列明

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及一般條款之主要條款及細則：**重要提示：閣下宜仔細閱讀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及一般條款的全文，尤須注意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會員必須在收到以他的名義所發出的信銀國際信用卡（「信用卡」）後立刻在卡上簽署。
2. 會員應經常小心保管其信用卡並確保其信用卡由其本人所持有及應將與使用其信用卡有關的任何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則應即時通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
3. 會員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信用限額及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4. 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
5. 如會員無法在繳款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對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期（「上期月結單截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按每日結欠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截數日後過帳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發卡時及任何時候應要求寄發予會員。
6. 會員應向銀行償還銀行向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根據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時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公司的費用）或因違反或不遵守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中的任何條款而引致的其他補償。
7. 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須承擔與其信用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8. 會員可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非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或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遺失信用卡所須負的卡損失最高責任為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9. 若銀行在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並無收到會員的通知說明月結單有錯誤或任何交易未經授權，則月結單將被視為確證。
10. 銀行有權隨時在不須通知下將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會員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個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但銀行不可將任何附屬卡會員的賬戶中存於貸方的任何款項用以償還主卡會員或其他附屬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
11. 每位會員應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費用負責，而主卡會員應額外就每位附屬卡會員所引起的費用負責。
12. 銀行有權隨時要求會員即時繳款，而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或之前向銀行繳付月結單結餘。
13.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對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作出的任何修改，會員可取消其信用卡。
14. 會員的個人資料可向與銀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類似的通知（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簡稱「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中不時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15. 銀行有權要求客戶親臨分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正本以作核對之用。
16. 銀行保留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

17. 若會員未能支付到期需付的款項，銀行可能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有關款項。

一般條款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本人/吾等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銀行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下將本人/吾等任何或所有賬戶(無論位於何處)與本人/吾等欠付銀行債務(若吾等為一所公司，則與本公司集團、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欠付銀行之債務)結合或綜合，並將本人/吾等任何賬戶結餘的金額抵銷或轉移以清償上述欠付銀行不論為基本、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債務。並且，若某些欠款未到期支付或因某些待發事件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賬戶存款給本人/吾等，直至欠款到期支付或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就此目的以及在此等一般條款內使用本辭彙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就等同公司條例所給予的意思。
2. 銀行有權在支付款項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撥用支付予銀行或其他情況下銀行管有或控制本人/吾等之賬戶以償還本人/吾等銀行認為恰當之債務部份之任何款項。任何該等撥用款項均凌駕本人/吾等任何以往宣稱之款項撥用。
3. 本人/吾等將彌償銀行就由於與執行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下其權利所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費用)。
4. 在並無限制本人/吾等根據任何安排或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條款和任何特別條款)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本人/吾等同意就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因本人/吾等提供含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的任何規定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成本費用，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作出彌償。銀行有權從其管有或控制的本人/吾等的資產或本人/吾等在其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起、保留或扣減其釐定為足夠的有關部分或有關金額，以彌補本人/吾等在本條下可能結欠的任何款項。儘管本人/吾等與銀行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
5. 銀行可委託收賬公司收取任何本人/吾等欠付銀行之任何逾期款項。
6.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於信貸期限內在還款或供款方面有任何困難，應儘快通知銀行。
7. 銀行於任何時間均可根據適用守則及指引之規定給予事先通知下將此等一般條款或適用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使用之任何服務(包括任何適用之費用或收費)之特別條款進行刪除、取替、增加或更改。

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及一般條款之主要條款及細則：**重要提示：閣下宜仔細閱讀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及一般條款的全文，尤須注意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會員必須在收到以他的名義所發出的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信用卡」）時即時簽署信用卡。
2. 會員應一直小心保管信用卡並確保此卡於任何時間均由其本人持有及應將任何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以絕對保密方式處理，並於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時，應即時知會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
3. 會員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共用信用限額及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4. 會員不得利用信用卡進行任何違法活動（包括透過互聯網進行非法賭博）。銀行保留其按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讓信用卡當作購買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信用卡使用的權利。會員須遵守任何其他國家或中國就該信用卡在該等其他國家或中國進行任何交易時不時須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5. 銀行將會向各會員發出信用卡賬戶月結單，當中載有應付所有費用及到期還款日的詳情。如有關月份的月結單結餘有貸方結餘，且自上一期月結單後並無任何交易，則將不會發出此份月結單。
6. 倘會員未能於列明的到期還款日前償付整筆月結單結餘，則由上期月結單日（不包括該日）起直至悉數償付未付月結單結餘為止，將按標準月息率就每日未償還結餘收取財務費用。於上期月結單日後進行的所有新交易亦會被徵收財務費用。新交易的財務費用將由交易日期起至悉數付款日期為止計算。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於發卡後及應要求隨時寄予會員。
7. 倘銀行要求會員還款、追回欠款或收回任何於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下應付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任何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條款而作出的其他補救措施，則會員須就該追討行動所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公司的收費）向銀行作出悉數彌償。
8. 如會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而導致的所有損失。
9. 會員在知會銀行有關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遺失或被盜去、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利用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彼等須就此承擔有關損失。如會員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則會員就該信用卡所須承擔的卡損失最高金額應為 **HK\$500**。此承擔最高金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10. 若銀行在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並無收到會員的通知說明月結單有錯誤或任何交易未經授權，則每份月結單將被視為最終憑證。
11. 除銀行根據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銀行可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將會員有欠負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公司債務的任何或所有賬戶（不論所處地點）合併或組合，以及抵銷或轉賬會員任何賬戶的貸方的金額，以償付上述欠負銀行的債務，不論該等債務為主要、附屬、個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列值。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兌換率將由銀行按其唯一酌情權釐定。此外，只要會員欠負銀行的債務為或然或未來，則以彌補該等債務為限，銀行就應向會員支付相等於會員任何賬戶貸方的金額的義務將被暫停，直至發生或然或未來事件為止。
12. 各會員須就其導致的所有費用承擔責任，而主卡會員須就各附屬卡會員所招致的費用負責。
13. 各會員將就信用卡於銀行維持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港幣賬戶以港幣結算，而人民幣賬戶則以人民幣結算。以非人民幣進行之信用卡交易，均會誌入港幣賬戶內，而以人民幣進行之信用卡交易則會誌入人民幣賬戶內。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將於折算日扣賬前由中國銀聯按市場匯率或其採納的政府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相應數額的港元及誌賬在此卡的港元賬戶名下。

14. 銀行有權隨時要求會員即時繳款，而會員須於有關月結單列明的到期還款日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結餘。此信用卡的月結單將包括港幣及人民幣賬戶分別的付款細節，會員須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支付每個賬戶的款項，銀行將不會轉換及/或轉賬任何一個賬戶的餘額或多繳的款項至另一賬戶以償還其餘額，會員須直接以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的指定貨幣支付到相關的賬戶，以繳付月結單的結餘。
15.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建議對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作出的任何修訂，則會員可取消信用卡。
16. 會員的個人資料可披露予銀行不時給予客戶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人的通知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或類似的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簡稱「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中列明的人士及用作通知中所指定的用途。
17. 銀行保留要求會員親臨任何分行提供有關資料正本的權利。
18. 銀行保留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
19. 倘會員未能支付任何到期及據此應付款項，銀行可能聘用債務追討公司追回有關欠款（費用由會員承擔）。

一般條款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本人/吾等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銀行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下將本人/吾等任何或所有賬戶（無論位於何處）與本人/吾等欠付銀行債務（若吾等為一所公司，則與本公司集團、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欠付銀行之債務）結合或綜合，並將本人/吾等任何賬戶結餘的金額抵銷或轉移以清償上述欠付銀行不論為基本、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債務。並且，若某些欠款未到期支付或因某些待發事件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賬戶存款給本人/吾等，直至欠款到期支付或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就此目的以及在此等一般條款內使用本辭彙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就等同公司條例所給予的意思。
2. 銀行有權在支付款項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撥用支付予銀行或在其他情況下銀行管有或控制本人/吾等之賬戶以償還本人/吾等銀行認為恰當之債務部份之任何款項。任何該等撥用款項均凌駕本人/吾等任何以往宣稱之款項撥用。
3. 本人/吾等將彌償銀行就由於與執行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下其權利所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費用）。
4. 在並無限制本人/吾等根據任何安排或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條款和任何特別條款）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本人/吾等同意就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因本人/吾等提供含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的任何規定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成本費用，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作出彌償。銀行有權從其管有或控制的本人/吾等的資產或本人/吾等在其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起、保留或扣減其釐定為足夠的有關部分或有關金額，以彌補本人/吾等在本條下可能結欠的任何款項。儘管本人/吾等與銀行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
5. 銀行可委託收賬公司收取任何本人/吾等欠付銀行之任何逾期款項。
6.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於信貸期限內在還款或供款方面有任何困難，應儘快通知銀行。
7. 銀行於任何時間均可根據適用守則及指引之規定給予事先通知下將此等一般條款或適用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使用之任何服務（包括任何適用之費用或收費）之特別條款進行刪除、取替、增加或更改。

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閣下宜仔細閱讀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全文，尤須注意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會員確認明白及同意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簡稱為「卡」)是一張虛擬信用卡，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銀行」)不會向會員就此卡發出任何實體的信用卡。
2. 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3603 7899通知銀行。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
3. 如會員無法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對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期(「上期月結單截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以每日結欠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截數日後過帳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銀行批准會員對此卡之申請時以電子郵件及任何時候應要求發出予會員。
4. 會員應向銀行償還銀行向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根據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時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公司的費用)或因違反或不遵守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中的任何條款而引致的其他補償。
5. 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6. 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信用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信用卡所須負的卡損失最高責任為**HK\$500**。
7. 若銀行在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並無收到會員的通知說明月結單有錯誤或任何交易未經授權，則月結單將被視為確證。
8. 銀行有權隨時在不須通知下將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會員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個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
9. 每位會員應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費用負責。
10. 銀行有權隨時要求會員實時繳款，而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或之前向銀行繳付月結單結餘。
11.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對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作出的任何修改，會員可取消其信用卡。

12. 會員的個人資料可向與銀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類似的通知（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簡稱「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中不時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13. 銀行有權要求客戶親臨分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正本以作核對之用。
14. 銀行保留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
15. 若會員未能支付到期需付的款項，銀行可能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有關款項。

本主要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閣下宜仔細閱讀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全文，尤須注意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會員必須在收到以他的名義所發出的商務卡後立刻在卡上簽署。
2. 會員應經常小心保管其商務卡並確保其商務卡由其本人所持有及應將與使用其商務卡有關的任何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則應即時通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
3. 如會員無法在繳款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對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期（「上期月結單截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按每日結欠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次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截數後過帳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發卡時及任何時間應要求寄發予公司及會員。
4. 公司及會員應向銀行償還銀行向公司或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根據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時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公司的費用）或因違反或不遵守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中的任何條款而引致的其他補償。
5. 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只要會員並非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商務卡所須負的卡損失最高責任為**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6. 公司及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商務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
7. 若銀行在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並無收到會員的通知說明月結單有錯誤或任何交易未經授權，則月結單將被視為確證。
8. 銀行有權隨時在不須通知下將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會員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債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個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
9. 每位會員應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費用負責。
10. 銀行有權隨時要求會員即時繳款，而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或之前各銀行繳付月結單結餘。
11. 若公司或會員拒絕接受銀行對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作出的任何修改，公司及會員可取消其商務卡。
12. 會員的個人資料可向與銀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類似的通知（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簡稱「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中不時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13. 銀行有權要求客戶親臨分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正本以作核對之用。
14. 銀行保留對有關商務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
15. 若公司或會員未能支付到期需付的款項，銀行可能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有關款項。
16. 除本條款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本主要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